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 USR 校園大使徵選及相關任務派遣、認證等業務，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當您於本同意書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續修訂事項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為本校所及範圍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當事人行使前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為執行各項業務、專案及內部行政等作業，依相關法令、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行動電話門號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學歷、金融帳號、學校名稱、學號、年級、工作經驗、訓練、社會保險給付、種族、裁判及行政處分，且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且適當、相關、不過度、公平、合法地且正當的範圍內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。
2. 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依業務相關法定要求及作業實際需求為原則。
3. 本校會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通知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應告知事項。將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原蒐集目的以外、用於其他目的之前，本校會徵求您的同意。
4.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，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予第三人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